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yvonne7552@mo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065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090065617_doc1_1_Attach1.odt)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息日，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0900352521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應予放假，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 三、爰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無庸請假。至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原住民族身分或族別之相關文件。
- 四、檢送政令說明資料1份如附，請於各宣導時機參酌使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